## 重庆市工业设计促进条例

(2024年9月26日重庆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促进工业设计创新发展,提升工业设计赋能产业发展的能力,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,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工业设计创新发展、应用推广 以及相关支持保障活动,适用本条例。

本条例所称工业设计,是指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和工学、美学、 心理学、经济学等知识,对产品、系统、服务及体验等进行优化 整合的创新活动。

第三条 本市工业设计发展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、设计引领与产业发展相结合、设计创新与绿色转型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本市以设计赋能产城乡融合提升为导向,聚焦工业设计、工程设计、时尚设计等领域,推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设计之都建设。

第五条 市、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工业设计

促进工作的领导,将工业设计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建立健全协调和推进机制,研究解决工业设计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

第六条 经济信息部门负责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政策制定、 主体培育、人才引育、品牌塑造以及设计之都建设等工作。

教育部门负责工业设计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等工作;科技部门负责推动工业设计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、成果转化等工作;财政部门负责促进工业设计发展资金保障工作;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工业设计人才评价及服务工作;统计部门负责工业设计行业统计和监测工作;知识产权部门负责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保护工作。

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,做好促进工业设计发展的相关工作。

第七条 工业设计相关社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服务、行业协调和行业自律,依法开展行业研究、合作交流、教育培训、宣传推广、标准制定和权益保护等活动。

鼓励其他社会组织推动本行业开发、开放工业设计应用场景,加强工业设计应用推广。

第八条 经济信息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业设计市场主体培育体系,开展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研究院的培育、认定等工作,推进工业设计机构建设。

第九条 经济信息部门应当支持和指导企业将工业设计纳入企业发展战略,加大工业设计投入力度,开放共享工业设计资源,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部门或者与其他工业设计机构开展合作。

支持工业设计机构创建设计服务品牌,提高工业设计全产业 链服务能力,为企业提供研发设计、工艺流程设计、品牌策划、 市场营销等工业设计整体解决方案。

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依托 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学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等建设工业设计产业 集聚区,促进基础研究、产品开发、品牌营销等工业设计全产业 链集聚发展。

鼓励和支持开发区(园区)、孵化平台等完善空间布局,设立工业设计功能区,推动工业设计与特色产业融合发展。

第十一条 教育部门应当加强工业设计相关学科专业建设, 支持和指导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学校根据自身发展和市场需求开设工业设计相关专业、工业设计类课程, 培养复合型设计人才; 支持中小学开展设计思维和创新意识启蒙教育。

支持企业与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学校、科研机构合作,通过 产学研合作、互派人员交流、共建实习实践基地、建设市域产教 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方式,培养符合企业需求的专业 技术人才。

鼓励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学校与国内外高校联合培养工业设计人才。

第十二条 教育、科技、经济信息等部门应当支持普通高等 学校、职业学校、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基础性、通用性、前瞻性 的工业设计理论研究和技术研发,推动工业设计科研成果的转化 利用。

鼓励和支持普通高等学校、职业学校、科研机构和企业建立体现知识、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,合理确定工业设计人才薪酬,对承担重大科技任务且做出贡献的工业设计人员,采取股权、期权、分红等方式予以激励。

第十三条 教育、经济信息、人力社保等部门应当完善工业设计人才评价、培养、激励、流动、服务保障机制,加强工业设计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。

支持工业设计从业人员享受人才政策、申报工业设计专业职 称、参加国内外学习交流活动。

鼓励国内外优秀工业设计从业人员来渝兼职任教、创业或者设立设计机构。

第十四条 经济信息、数据等部门应当支持和指导企业、工业设计机构加强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物联网、数字孪生等现代技术手段在工业设计中的应用,提升设计质量和效率。

第十五条 本市建立工业设计国际合作交流机制,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成员的合作交流,开展跨领域、跨区域的设计创新合作。

市、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举办工业设计比赛、论坛、展会,引进国内外知名设计品牌活动,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活动交流平台。

鼓励企业设立境外设计分支机构,推动工业设计服务出口;

支持工业设计相关国际组织和企业在本市设立总部、分支机构。

第十六条 市、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下列方式,加强设计之都城市品牌建设,扩大工业设计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:

- (一)设立设计之都标识,统一对外宣传形象;
- (二) 推进工业设计创意公园、街区建设;
- (三) 兴办设计体验馆和科普基地;
- (四)建设设计社区(乡村)服务站;
- (五) 开展工业设计公益讲座、展览、体验等;
- (六) 其他加强设计之都城市品牌建设的方式。

第十七条 本市支持工业设计与先进制造业、其他生产性服务业等深度融合,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市、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指导企业、工业设计机构将工业设计应用于外观造型、功能创新、结构优化、新材料应用等环节,推动装备制造、电子信息、消费品等产业提质增效;运用绿色设计、智能设计和集成创新等方式,促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、先进材料、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壮大。

第十八条 经济信息、文化旅游等部门应当推动工业设计与 文化融合,开发具有巴渝文化特色的工业设计项目和产品,保护 利用本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工业遗产。

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、民政、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支持和指导企业、工业设计机构运用设计思维,促进工业设计在城市管理、

交通、养老、医疗等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。

农业农村、文化旅游等部门应当支持和指导企业、工业设计机构加强乡村设计,推进工业设计在农村产业发展、人居环境整治、基础设施建设等农业农村领域的应用。

第十九条 市、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工业设计公共服务体系,为企业、工业设计机构和从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、技术支撑、人才培养、交流合作、成果转化等服务。

第二十条 市、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设计主体培育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成果转化等的资金支持。

鼓励社会资本对工业设计机构、设计成果转化进行股权投资、项目投资等。

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工业设计的信贷支持力度,创新工业设计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,拓宽融资渠道。

企业用于工业设计的研发费用,依法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 计扣除等税费优惠。

第二十一条 市、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工业设计知识产权保护,提供知识产权检索、咨询、申请、注册、登记、维权等公共服务。

市知识产权部门等应当提供境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、维权援助等服务,提升企业应对工业设计境外知识产权纠纷的能力。

鼓励和支持企业、工业设计机构或者个人依法进行工业设计

专利申请、商标注册、著作权登记,在产品或者包装上标注设计 机构或者设计者名称。

第二十二条 市经济信息、统计等部门应当完善监测和评价体系,对工业设计产业发展和设计之都建设进行统计监测、分析和评估,定期发布有关信息,为制定工业设计政策提供决策参考。

第二十三条 市、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 工业设计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,依照法律法 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,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市工程设计、时尚设计的创新发展、应用推广以及相关支持保障活动,参照本条例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。